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古河镇梁庄桥、陆冲桥、水利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2092300100087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古河镇梁庄桥、陆冲桥、水利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9.56万元,招标人为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古河镇梁庄桥、陆冲桥、水利桥,梁庄桥位于阜宁县古河镇古大线上,目前老桥桥面磨损,桥梁下部有裂缝,原有桥梁改建箱涵,拟建跨径为2-6×3.6m钢筋箱涵;陆冲桥位于古河镇前运公路上,桥位整体呈南北走向,陆冲桥主要是对接线破损板块维修,桥面铺装及护栏更换;水利桥位于古河镇北神线上,因老桥破损,拆除原水利桥改建管涵,采用2-1.5m圆管涵。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共1个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古河镇梁庄桥、陆冲桥、水利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古河镇梁庄桥、陆冲桥、水利桥:

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三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

3.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专业资质(一、二级建造师必须提供注册证书);

3.5投标项目经理取得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6、投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7投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取得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 本项目中,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3.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8.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8.1.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3.8.1.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8.1.3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3.9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9.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9.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9.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9.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9.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9.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9.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9.8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级、盐城市级有关部门及阜宁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3）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被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通报存在串通投标（视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无故不签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工程、或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等情形的，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通报，且在通报期内的。

3.10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0 08:30到2024-09-18 23:59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222.188.117.130:1717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5 09:00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5 09:00

开标地点：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2.188.117.130:17172/BidOpening>）

七、其他

1、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额5%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2%。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招标最高控制价：99.56万元（含暂列金2万元）；（招标控制价将和招标文件一起公布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各投标单位自行上网查询）

3、付款方式：

1、完成合同工程量，县交通质监部门质量检测合格，付实际计量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2、工程完工后一年，按一审结论再支付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十；
3、余款待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完成交竣工验收，凭有权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结清工程款。（以上付款均无息汇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

4、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阜宁县古河镇
联 系 人：周主任
电 话：17352311320

电 子 邮 件： 214884192@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一楼

联 系 人： 刘明芳

电 话： 15295318229

电 子 邮 件： 2148841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基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